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3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收到墨西哥蒙特雷轻轨项目成交通知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其内容的直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关联交易内容: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铁四局集团 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墨西哥蒙特雷轻轨项目经理部发送的成交通知书,公司被确定为墨西哥蒙特雷

·本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对公司2024年当期业绩影响具体取决于该项目合同签订日期和实施 进度。若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经采购方验收后,将对公司主营业务市场影响力及经营业

·本次交易有利干提高公司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 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 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影响时间将视交易的具体情况而定。

书,公司被确定为墨西哥蒙特雷轻轨项目的采购项目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19,015,760,00元

墨西哥蒙特雷轻轨项目是由中铁四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的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 司墨西哥蒙特雷4号线、5号线、6号线机电设备系统采购及安装总承包通信系统采购项目的子项目。公 司主要提供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及产品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系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铁四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铁四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1498723174 公司地址:安徽省蚌埠市迎湖路9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鲍尚玉

注册资本:33,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7-06-15

营业期限:1987-06-15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承建机电工程、铁路电务、电气化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通信工程(不 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输变电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 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施工、咨询、维修及技术服务;电气机械及器材销售;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

履约能力:中铁四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项目名称:墨西哥蒙特雷轻轨项目

采购方:中铁四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墨西哥蒙特雷轻轨项目经理部

关联人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墨西哥蒙特雷轻轨项目是由中铁四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的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 司墨西哥蒙特雷4号线、5号线、6号线机电设备系统采购及安装总承包通信系统采购项目的子项目。公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19 015 760.00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9.89%。由 于本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对公司2024年当期业绩影响具体取决于该项目合同签订日期和实施进

> 司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是日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该项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 为,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程序合法,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 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交易过程中与关联人保持独立,不会对公司业绩及财务状况产 五、审议程序

> 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求,同意公司向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授权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不超过114,900,00万元、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之日止, 详见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本次关联交易事 项在前述授权额度范围内, 无须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1.公司已取得项目成交通知书,但尚未与采购方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尚 存在不确定性。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具体实施、履行条款等相关内容均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2.公司将根据合同执行情况和收入确认政策对项目收入进行确认,按昭相关规定和项目的进展情

3.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工作。结合公司自身发展实际需求和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经公司审慎分析并与中介机构充分

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根据公司

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终止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是

综合考虑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

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终止本次向

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

沟通论证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三、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的影响

四、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议程序

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3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的讲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直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3,由实际控制人何启盖先生、方六荣女士、吴美洲先生、吴斌先生提让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預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84,46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828%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00.3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22元/股-18.90元/股

202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于2024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 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

份1,784,466股,占公司总股本466,168,016股的比例为0.38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90元/股,

最低价为16.2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3,615.6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 份事项讲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2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批新兽药注册证书的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直空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审查,批准公司申 《新兽药注册证书》,具体详情如下:

1.新兽药名称:猪圆环病毒2型重组杆状病毒、猪肺炎支原体二联灭活疫苗(KO株+XJO3株)

英文名:Porcine Circovirus Type2 Recombinant Baculovirus, hyopneumoniaeCombined Vaccine, Inactivated (Strain KO +Strain XJ03)

注册分类:三类

研制单位: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期:3年

主要成分与含量:疫苗中含纯化的猪圆环病毒2型Cap蛋白和猪肺炎支原体,猪圆环病毒2型Cap

作用与用途:用于预防猪圆环病毒2型和猪肺炎支原体感染引起的相关疾病。免疫产生期为二条 后14日,免疫持续期为4个日

二、该兽药产品研发及市场背景情况

猪圆环病毒2型可导致断奶仔猪多系统衰竭综合征、猪皮炎肾病综合征、猪呼吸疾病综合征以及 母猪的繁殖障碍等多种相关性疾病。猪肺炎支原体是引起地方性肺炎的主要病因,导致猪只生长性鲜 下降,是影响养猪效益的头号病原。长期以来这两种病原临床混合感染比例高,猪群免疫功能下降,导 致猪群疾病多发、继发细菌感染等。因此,预防猪圆环病毒2型和猪肺炎支原体的感染是猪场疾病控制

该新产品制苗的荫、毒种均为国内当前流行株、圆环部分采用真核杆状病毒表达的猪圆环病毒。 悬浮培养、细菌高密度发酵和大规模蛋白纯化等技术,保证抗原浓度与纯度,提高疫苗的安全性与有 效性。佐剂方面,该疫苗采用水佐剂,1ml/头份,应激小,一针双防,更方便快捷,节省人力成本。

截止目前,公司从公开渠道未能查询到市场上流通的同类产品的销售情况和市场份额。

该产品的成功获批,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推动公司产品及业务向多元化方向发展,有 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公司将依据《兽药管理条 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请批准文号 四、风险提示

该产品上市销售前尚需取得产品批准文号。因受产品试生产和行政审批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取得

该兽药产品批准文号以及后续生产销售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如果该产品市场推广和经营销 售情况不理想,可能存在该新兽药产品投产后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 注音投资团险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日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24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5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 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建湘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通论证后,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向不特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 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 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2、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2024年6月1日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5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 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凤辉主持,本次会

、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

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是综合考虑外部市场环境变 化及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日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6日 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审议及相关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 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9,395,45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3,334,221.00股后的956,061, 22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000元(含税),送红股0.00股(含税),不以公 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382,424,491.60元(含税),占上市公司本年度归母净利润 (合并报表)的51.38%,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股。若在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1、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9、395、45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3 334,221.00股后的956,061,22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 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O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 基全每10股派3600000元: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稳实 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

【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 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 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超 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1

2、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 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为了保 证权益分配方案的正常实施,公司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篡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 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权益分派业务时已承诺,确保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公司回购专用 账户持股不发生变动。经公司总股本969.395.450.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13. 实际发行在外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份、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 关权利的股数为956,061,229,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 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7日通过股东托 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3,334,221.00股不参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价格×股份变动比例)÷(1+股份变动比例

=3.944979元。

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 = 本次字际现金分红总额 · 公司总股本 × 10股

= 382,424,491.60元÷969,395,450.00股×10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按照上述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0×0)÷(1+0)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944979。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号楼E单元 咨询联系人:杨旭

咨询电话:0571-56030516传真电话:0571-56075060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024年5月31日

重要内容提示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直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0

日至2021年6月24日期间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共计回购公司股份88,545,1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8%,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截至本次出售计划披露前,公司已 于2023年7月3日至2024年1月2日、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4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 价格累计出售已回购股份77,723,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注:累计出售比例未达到总股本 的2%,尚差约1800股,以下简称"第一期和第二期出售");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还持有10.821 60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刊登的临2024-001号,025号公告)。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

构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1),计划在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26日(以下简称

"第三期出售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继续出售10,821,605股已回购股份(占公

司总股本的0.28%)。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第三期出售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期共出售已同购股份

10,821,6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加上第一期和第二期出售数量,公司累计出售已回购股份88 545,1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0股 - 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戸立施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 2024年6月1日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 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红利的总额由461,829,439.2元(含税)调整为466 ● 本次调整原因:公司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已于2024年5月31日实施完毕,致使可参与权益分 派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3,886,261,065股。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4月25

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全麵不弯的原则 对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和全分红草麵进行相应调整

● 现金分红总额: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拟每

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总股本为3、 886,261,065股,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37,682,405股后的股份总数3,848,578,660股为基数,以 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61,829,439.2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合并净 利润的比例为55.00%,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也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此外,鉴于公司目前正在实施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如在实施权益

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剩余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

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 自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持

续出售公司已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回购专用证 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24-025号、031号、033号公告)。 上述情况致使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

的股本总数由3,848,578,660股变更为3,886,261,065股。公司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 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的总额由461,829,439,2元(含税) 调整为466,351,327.8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合并净利润的比例为55.54% 利润分配具体情况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暨实施完成的公告

1、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于2023年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 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中国节能")于2023年12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75.000股,并计划自2023

2、截至2024年5月31日收盘,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已届满。中国节能自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5月 31日收盘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5,909,916股(含2023年 12月1日增持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930.106.155股的1.7105%,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1.731.57万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2、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中国节能持有公司股份242,972,343股,占增持前公 司总股本930,130,215股的26.1224%;中国节能的全资子公司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节能资本")持有公司股份20,100,366股,占增持前公司总股本的2.1610%。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 动人中节能资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3.072.709股,占增持前公司总股本的28.2834%。 3、中国节能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12个月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本次增持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含2023年12月1日增持数量)。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中国节能将基于对公司 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以此确定相关增持股份数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分红的总金额=(本次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6日的总股本-公司已回购股份)×每10股现金 分红金额÷10股,即(969,395,450.00 - 13,334,221.00)×4.0÷10=382,424,491.60元 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 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采取保留6位/ 数的处理方式,且不四舍五人)应参照以下公式:

原则和方式执行,即: 木次权益分派空施后的除权除自参差价

2、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4-021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直实、准 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年12月1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以适当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 份数量不低于800万股且不超过1,600万股(含2023年12月1日增持数量,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元,增持股份数量超过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出具的《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 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告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木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中国节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

2 木次增持股份的数量及价格 中国节能择机以适当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800万股且不超过1,600万股

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自2023年12月1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5.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中国节能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控股股东的特定身份。 7 本次增持股份的承诺事项及锁定安排

中国节能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中国节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万润股份·关于榕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

截至2024年3月1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关于增持时间过半进展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于2024年3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万润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截至2024年5月31日收盘,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已届满。中国节能自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5月31

日收盘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5,909,916股(含2023年12

月1日增持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930,106,155股的1.7105%,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1,731.57万元。 增持股份数量超过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节能	242,972,343	26.1224	258,882,259	27.8336
中节能资本	20,100,366	2.1610	20,100,366	2.1611
合计持有股份	263,072,709	28.2834	278,982,625	29.99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3,072,709	28.2834	278,982,625	29.99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公司于2023年12月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共计24,060股,公司总股本由 930,130,215股变更为930,106,155股。上表中增持前持股比例按增持计划披露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930,130,215股计算并列示,增持后持股比例按公司当前总股本930,106,155股计算并列示。

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未导致公司P股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告知书》。

2024年6月1日